

太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太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组织开展 2026 年度市级绿色制造名单 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信局、开发区工业主管部门：

根据年度工作安排，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及管理暂行办法》和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及管理实施细则》有关要求，现就做好 2026 年度太原市绿色制造名单推荐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本年度新申报的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将采取市级-省级-国家级梯度逐级申报，按照“优中选优、宁缺毋滥”的原则进行遴选，各县（市、区）工信局、开发区工业主管部门推荐的企业或园区原则上不低于本市已有国家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的平均水平。

二、具体要求

（一）新申报的绿色工厂和绿色工业园区按照自愿的原则，对照最新的评价要求《绿色工厂评价通则》（GB/T 36132

—2025) 等进行自我评价, 同时登录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 (<https://green.miit.gov.cn>, 以下简称管理平台), 如实填报申报表完成自我评价, 并按要求提供有关佐证材料。

(二) 各县(市、区)工信局、开发区工业主管部门对申报企业或园区的各项评价指标数据和佐证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先进性进行审核, 确保推荐质量, 于2026年4月15日前将推荐意见、推荐名单、企业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三份、电子版U盘(包括word和PDF盖章)一份上报至太原市工信局节能科, 申报材料通过管理平台同步上报。

(三) 我局将组织专家对推荐名单进行审核, 优中选优, 并按程序发布2026年度市级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名单。如发现企业、园区存在数据或材料造假, 我局将根据有关规定禁止其三年内再次申报。

联系电话: 4030682

邮箱: tysjxwzyc@163.com

太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6年3月24日

